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同时，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同意将产品结构由分级变更为平层结构。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